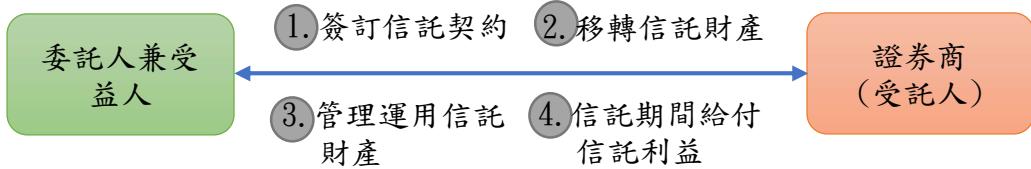


信託商品例示架構圖

114 年 3 月

一、投資理財信託(自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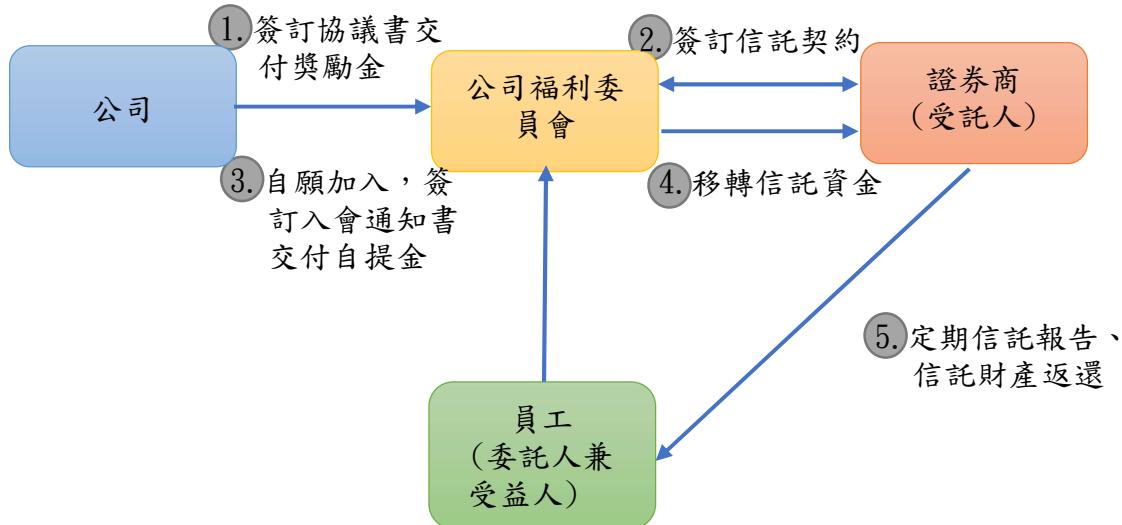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以下簡稱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



◎說明：

- 1、委託人(兼受益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
- 2、委託人(兼受益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
- 3、主要以投資理財為目的，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外基金、ETF、債券、結構型商品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投資標的。

二、員工福利信託(自益型) (特定單獨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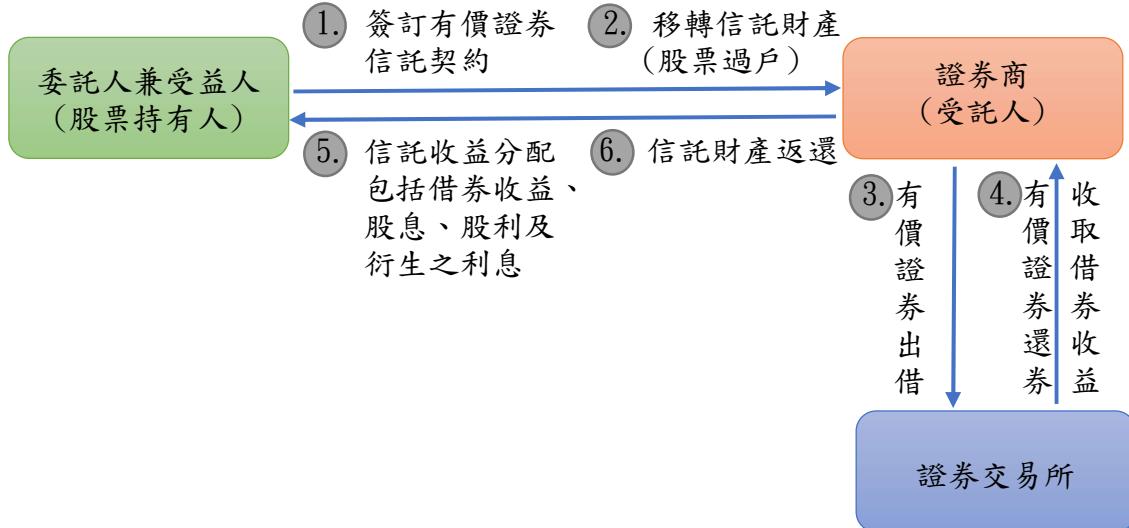


◎說明：

- 1、係企業(委託人)提撥獎勵金或與每一位員工(委託人兼受益人)共同執行「退休金儲蓄計畫」，以定期定額之投資方式，將信託資金交付證券商(受託人)依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
- 2、其中員工持股信託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而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投資方式除投資自家公司股票外，尚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

三、出借信託(自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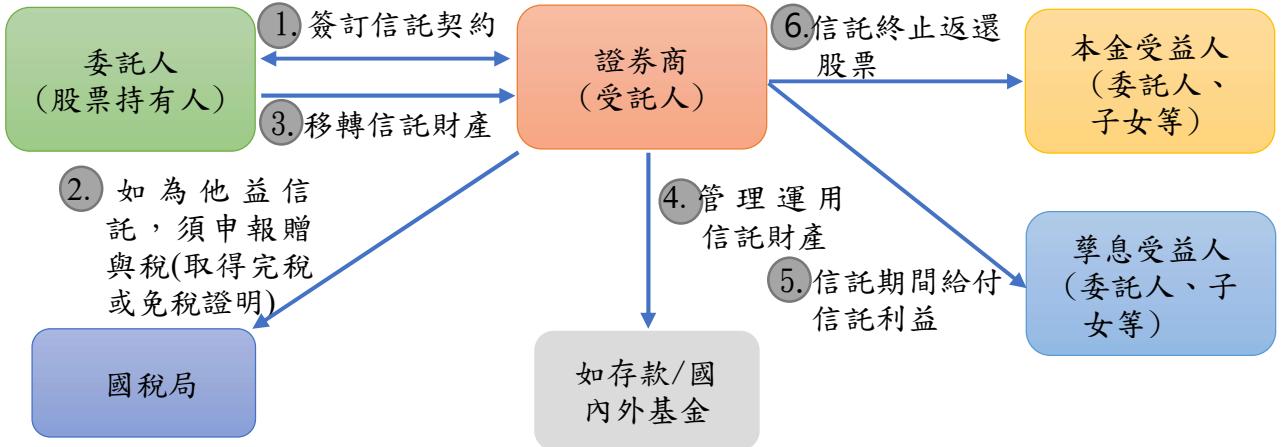
(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



◎說明：

有價證券持有人(委託人)將所持有之上櫃股票信託予證券商(受託人)，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交易平台將股票出借給特定法人機構，為委託人賺取借券收益。

四、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自益型、他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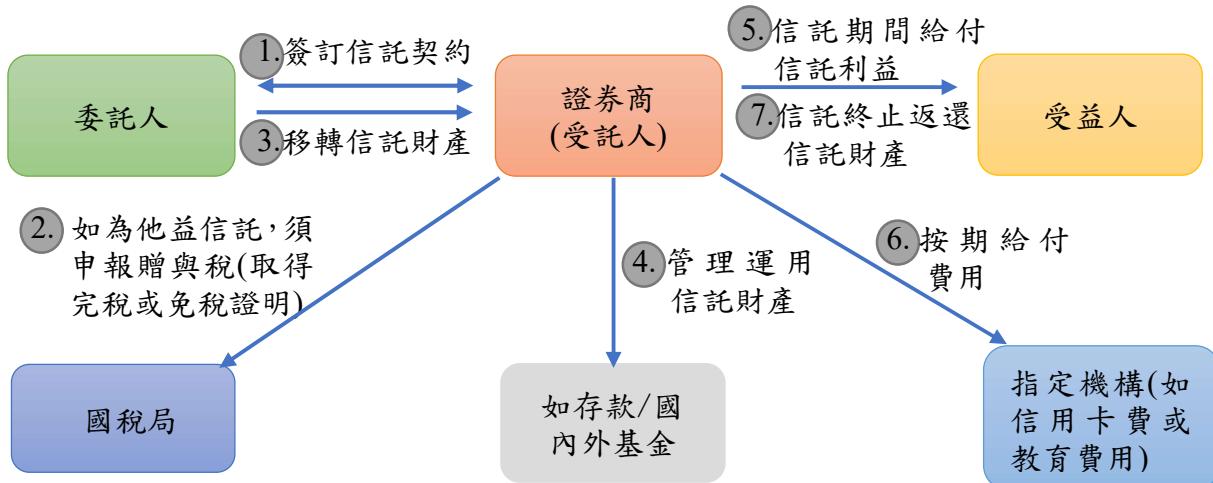


◎說明：

- 1、有價證券持有人(委託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股票等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委託人並於有價證券信託成立後，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完稅或免稅證明。
- 2、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以特定單獨或指定單獨之約定進行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等，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股息等信託利益分配給委託人之子女或其他指定之受益人，即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也可約定孳息自益本金他益、本金孳息均他益或本金孳息均自益等模式，以達財產移轉及稅務規劃等目的。

五、資產傳承信託(自益型、他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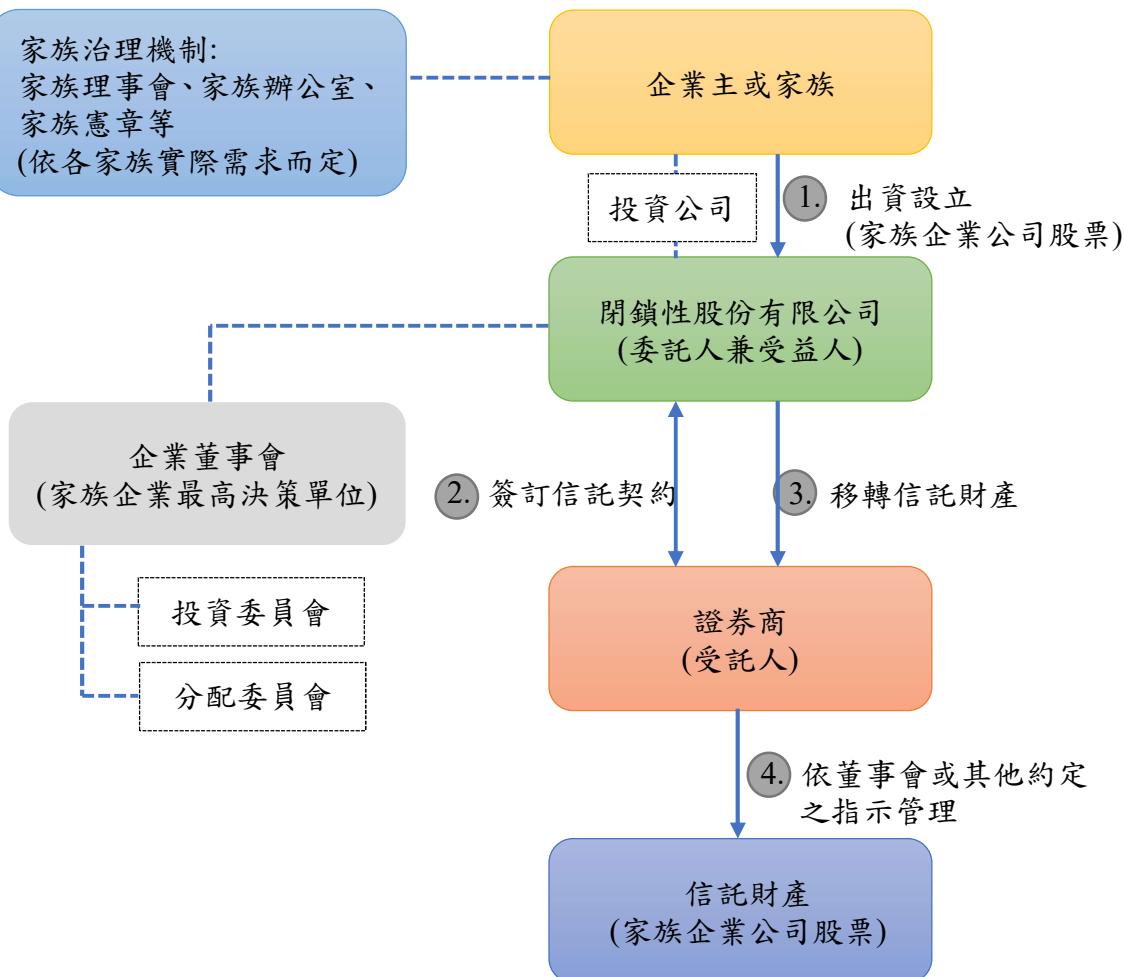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說明：

- 1、委託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資產傳承信託契約，將資金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並於信託契約成立後，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他益信託應於簽訂契約後，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完稅或免稅證明。另可約定信託監察人，協助信託運作及監督信託帳戶資金運用狀況。
- 2、信託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受益人，或透過受益人信用卡綁定生活開銷、教育費用，每月自信託專戶扣款支付信用卡費，以保障財產安全。另可成立預開型信託，等受益人到達指定年齡時再整筆領回。
- 3、如信託財產為家族企業股票，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規劃信託期間屆滿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信託期間委託人保有對股權的掌控權及議決權，以避免股權分散實現家族企業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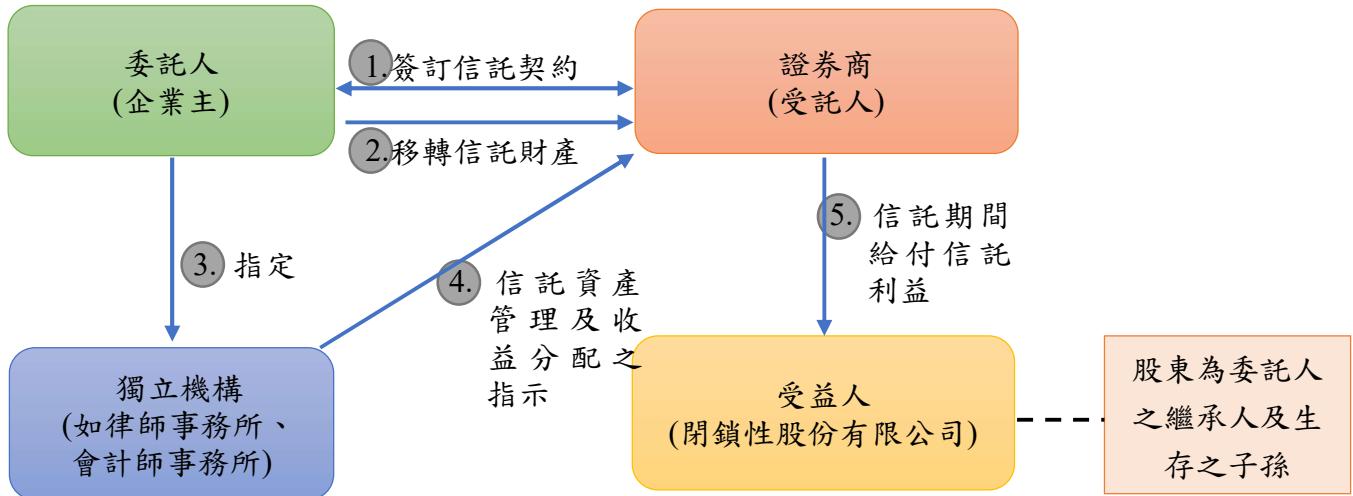
六、股權傳承信託(閉鎖公司+自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



◎說明：

企業主(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為達家族企業永續傳承之目的，將自己名下及透過投資公司所持有之擬傳承之資產(例如家族企業公司之股票)，出資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兼受益人)，將其持有之家族企業公司之股票做為為信託財產，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及收益分配，信託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特定親屬，透過分派股息紅利之方式照顧特定親屬。

七、股權傳承信託(閉鎖公司+他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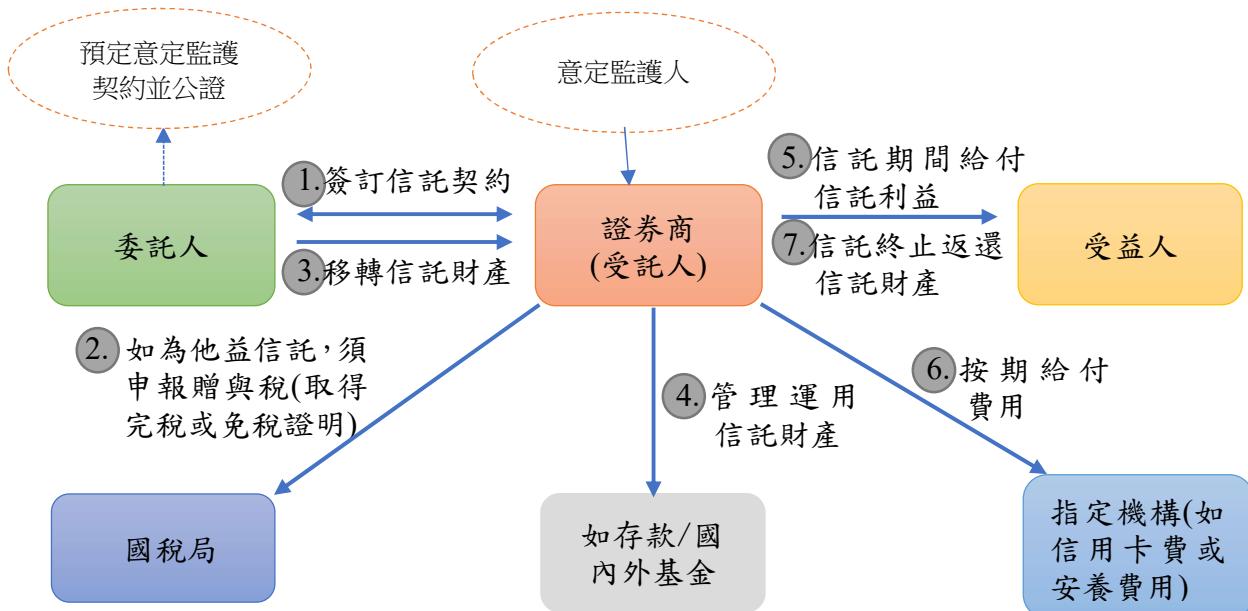


◎說明：

企業主(即擁有財產或財產控制權之家族長者，即委託人)為避免股權外流，以企業主之繼承人為股東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將擬傳承之資產(例如家族企業公司股票)做為信託財產，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並於簽訂契約後，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完稅或免稅證明。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及收益分配，信託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中指定獨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並享有指示權，於委託人身故後，得對受託人為必要之指示。

八、退休安養信託(自益型、他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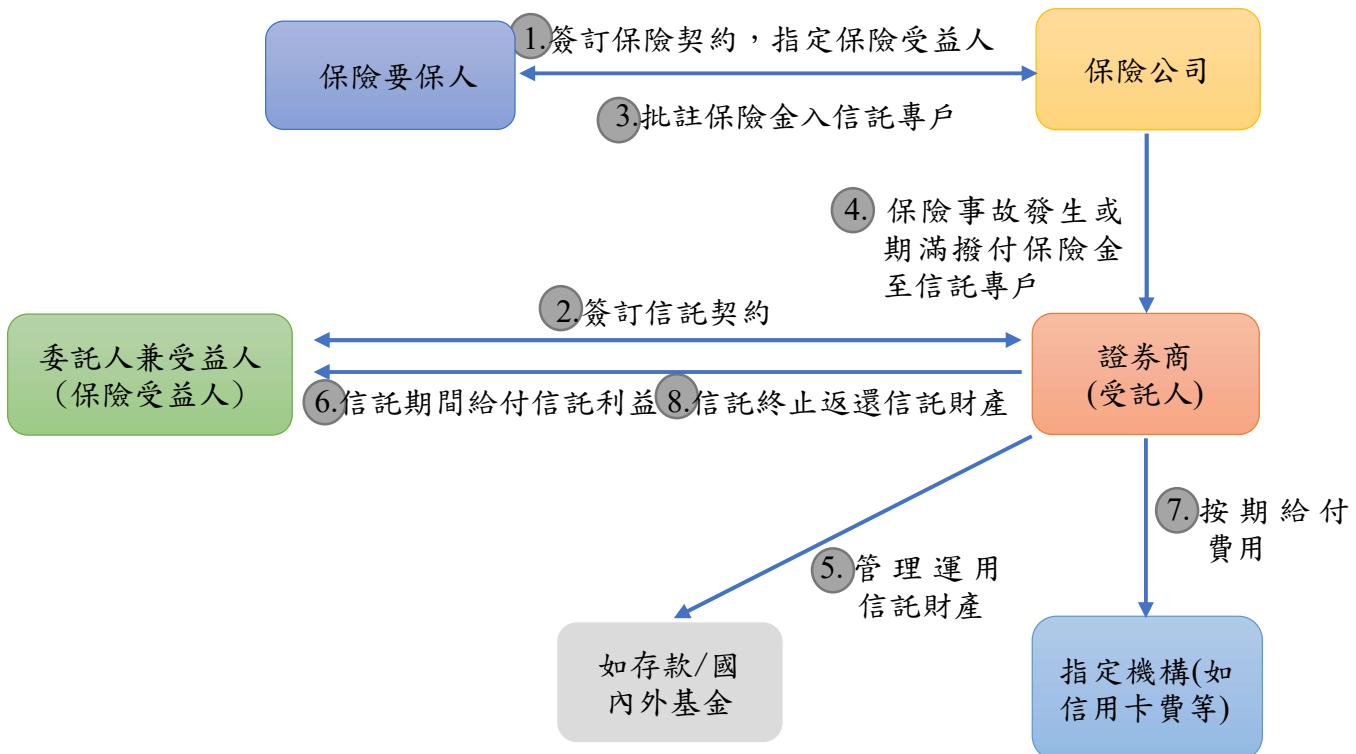


◎說明

- 1、委託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退休安養信託契約，將資金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委託人並於信託契約成立後，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他益信託應於簽訂契約後，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完稅或免稅證明。
- 2、另可約定信託監察人，協助信託運作及監督信託帳戶資金運用狀況；委託人亦可在本人意思表達清楚時，預立意定監護契約，事先指定意定監護人(受任人)，於委託人發生受監護宣告時，由意定監護人依契約約定代替委託人管理財產或處理事務。意定監護人可同時為信託監察人。
- 3、信託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受益人或其指定之安養機構、醫療機構等，或透過受益人信用卡綁定生活開銷、醫療或安養費用，每月自信託專戶扣款支付信用卡費，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
- 4、如委託人為防止未來可能因失能或失智無法自理財產，可預先簽約成立安養信託契約，約定達指定年齡時啟動撥款照顧機制。

九、保險金信託(自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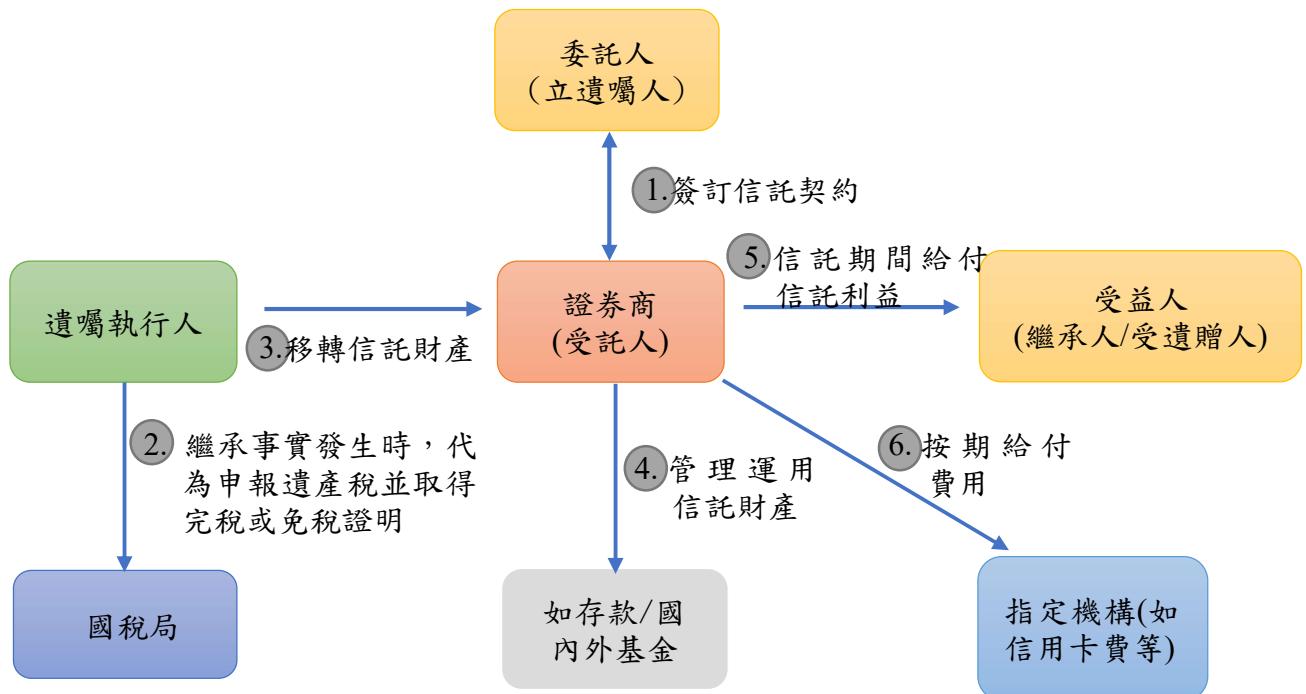


◎說明

- 1、保險要保人投保後與保險公司約定未來保險事故發生後理賠金交付信託，並在保險契約批註保險金存入之信託帳戶；由保險受益人(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當保險事故發生或期滿時，保險公司將保險金撥付至信託專戶。
- 2、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信託受益人或指定機構作為生活費或教育費，或透過受益人信用卡綁定生活開銷、教育費用等，每月自信託專戶扣款支付信用卡費，以達到照顧受益人之目的。另可約定信託監察人，協助信託運作及監督信託帳戶資金運用狀況。

十、遺囑信託(他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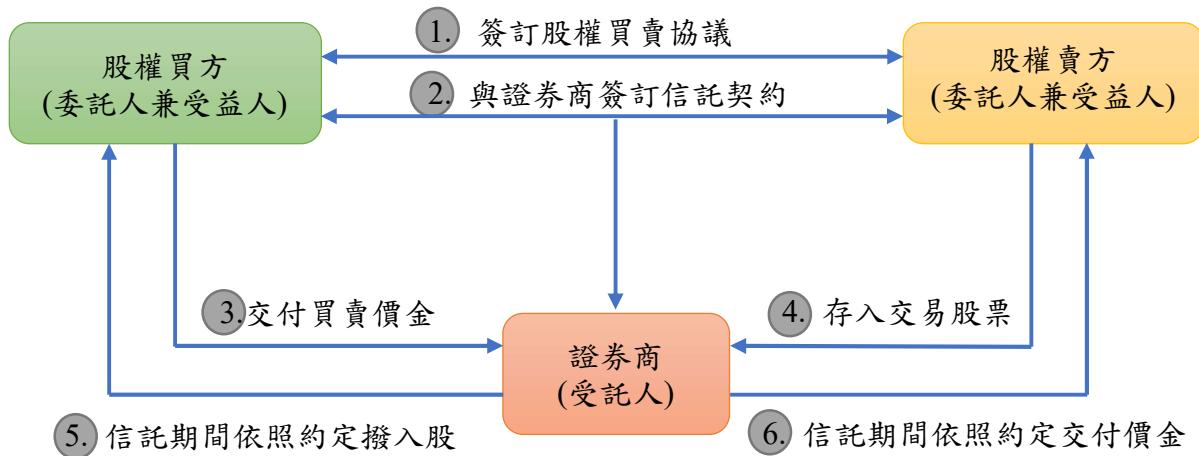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說明

- 1、由立遺囑人(委託人)預立遺囑，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述明將全部或部分遺產交付信託，並明定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及證券商(受託人)，並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於委託人發生繼承情事後，由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處理遺產、繼承相關事務，並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取得國稅局核發的完稅或免稅證明後，將遺產(信託財產)交付信託。
- 2、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期間委託人可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受益人)或指定機構，或透過受益人信用卡綁定生活開銷、醫療或安養費用，每月自信託專戶扣款支付信用卡費，達到委託人照顧受益人之遺願，並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另可約定信託監察人，協助信託運作及監督信託帳戶資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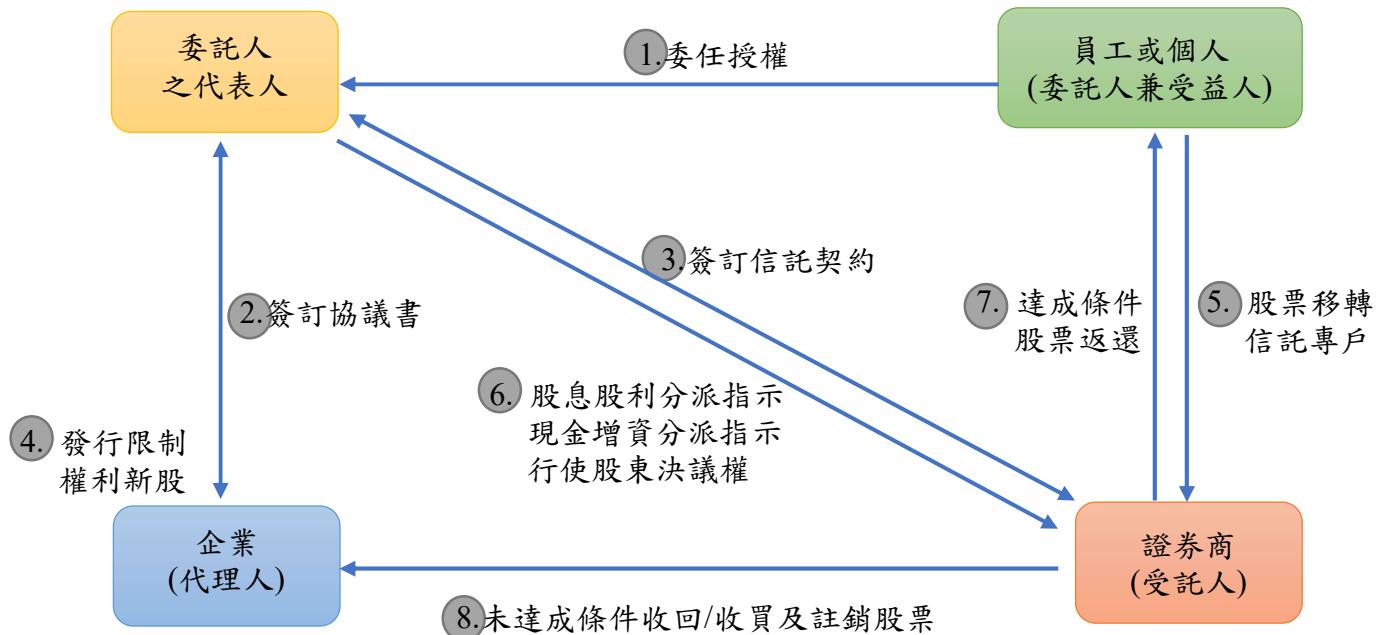
十一、交易安全信託(自益型)(以企業併購為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說明

企業為因應市場變化及產業競爭需要而進行股權買賣交易時，可以股權買賣雙方為信託契約之共同委託人(亦為受益人)，由買賣雙方達成買賣協議後，買方依約撥付買賣價金，賣方依約將股票撥入信託專戶，由證券商(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資產保管及管理，於交易條件成就後，受託人依約將股款撥付予賣方，將股票撥予買方，藉以保障雙方權益，提高交易安全性。

十二、企業留才股權保管信託(自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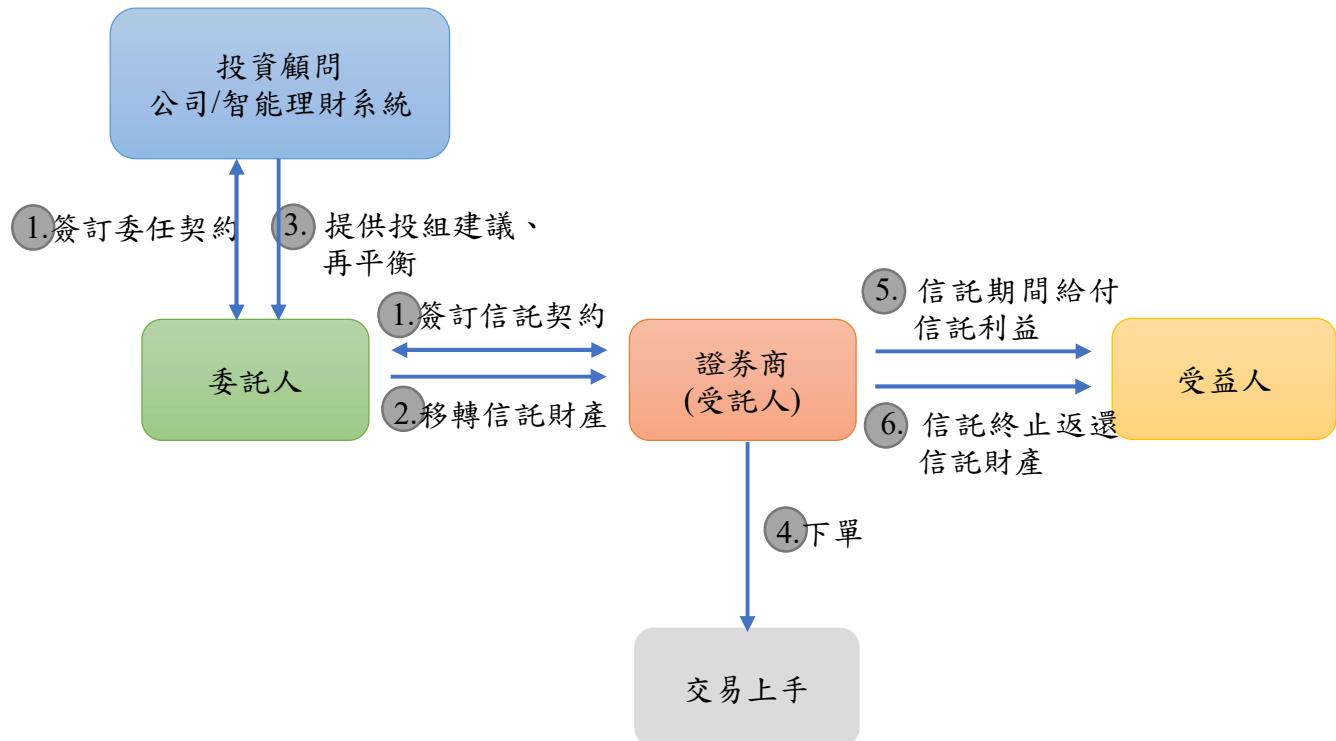
◎說明

企業為激勵員工績效、留任優秀人才，設定績效目標及獎勵門檻，透過分紅配股、認股現金增資、認購庫藏股、行使認股權股票及限制型股票等與股權有關之獎勵制度給特定的優秀員工，以員工或個人委任授權代表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依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如信託期間員工可享有部份的股東權利及股利、股息)，待員工或個人符合特定條件，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員工或個人，如未達特定條件，則依企業與員工之共同協議或信託契約約定辦理。

十三、自動化投顧結合信託/異業結盟(自益型、他益型) (特定單獨/指定單獨金錢信託)

1. 簽訂投顧、委託人、受託人三方合約

依合約達成資料蒐集、利用或傳輸的資訊共享服務
或由證券商提供智能理財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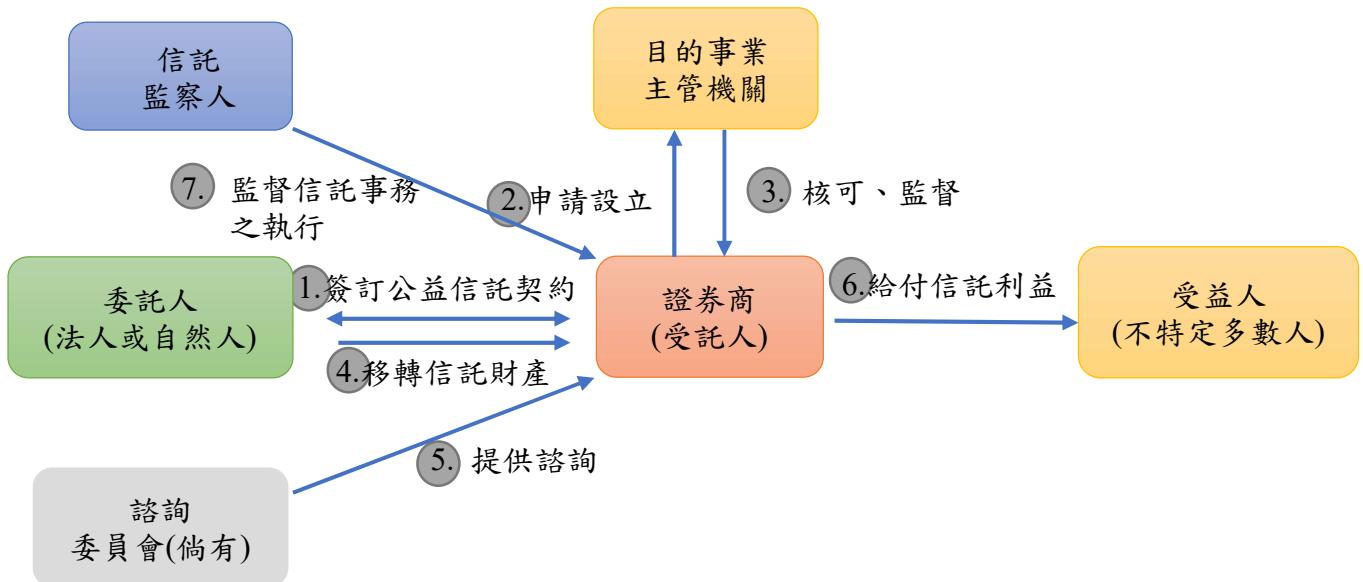


◎說明

1. 證券商(受託人)提供各項商品服務時，依投資人的風險屬性及投資問卷進行投資配置，利用智能系統大數據分析及演算法模型提供委託人投資策略，並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留存之風險承受度提供適配之投資組合建議。委託人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資金(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並於信託契約成立後，由受託人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智能系統將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投資組合中各資產的配置比例是否有偏移狀況，當投資組合偏移範圍達調整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時，啟動再平衡機制，自動調整投資配置，自動下單並主動通知委託人；如契約約定應依委託人特定具體之投資指示時，應於取得客戶同意後方能執行「再平衡」。
2. 前項智能理財系統，亦可由證券商(受託人)與投資顧問公司透過異業合作提供。

十四、公益信託

(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



◎說明

- 1、捐贈人(委託人)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公益信託契約。公益信託之許可由受託人檢具規定之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依相關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經許可後始得成立。公益信託依法設置信託監察人，監督信託事務之執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委託人將資金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
- 2、委託人並於信託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運用規劃，依照契約之約定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公益事務執行及日常營運，期間委託人應約定將信託收益分配給不特定的多數人。委託人倘有委託第三人或設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僅為輔助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執行與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建議與意見，並無執行信託事務權限。